考生面试须知与守则

一、面试须知

1.报到。考生须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市民卡、驾驶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的户籍证明原件)，按面试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由工作人员核对身份。

2.抽签。考生以抽签的方式确定面试考官组（即“第几面试室”）和面试顺序号，签分别由考生代表和考生本人抽取(使用电脑抽签时，由工作人员统一一次性抽签)。面试工作人员组织抽签工作。抽签期间,考生不得上洗手间。

3.面试。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号（组号）引导考生去面试室接受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应向考官通报本人面试顺序号,并取坐式。考生须使用普通话回答问题。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提供草稿纸和笔。面试结束前2分钟会有举牌提醒。

4.得分。考生面试完毕后，到面试室外等候面试成绩。由工作人员以书面方式告知，考生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应离开面试现场，面试成绩告知单不得带走。前三位考生是等3人都完成后，逐一告知并签名。

5.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面试不合格。

6.下午参加面试的考生，将提供午餐。

二、面试守则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携带《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准时报到，并参加面试。逾期不到，视作放弃面试。

2.考生报到后,须关闭所有通讯、上网工具,并交由面试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在面试过程中，若发现仍随身携带通讯、上网工具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作零分处理。（为避免嫌疑，请考生不要携带耳机、电子手(表)环等具有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

3.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抽签、引导等。候考室及面试室禁止吸烟。

4.考生须将提包、资料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将参考资料等物品带入面试室。面试时，考生应按要求回答问题，不得将姓名和工作单位告诉考官，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不得在题本上做任何标记。

5.考生面试结束并签名确认本人面试成绩后，应离开面试现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进入候考室接触未考人员，不得向未考人员传递有关考试信息。

6.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上洗手间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

7.考生须遵守本面试守则及考试录用相关规定。如违反面试规定，扰乱考场秩序的，及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行为的，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8、对持伪造证件参加面试的，或者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根据人力社保部第35号令，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